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_内黄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)的_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(四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四标段(标的名称) _,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__安阳市源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64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50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200__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;承接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___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(电子签名):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8日